

9·NOV 1939

52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一一〇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政府公報第一一〇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三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公牘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二
第一一〇號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五件

財政部咨二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通信訓練班教育綱領(附表)

公牘

治安部咨三件(附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三十九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二件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一一〇號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二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廣告

三十四則

火

火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議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葉麟趾署理該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議政委員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金大敏爲該部科長胡直誠爲該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亞東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朱兆熊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海務局局長尹援一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特別市公署

爲通令事查本年各地水旱爲災政府迭撥鉅款俾資救濟各該省市於領到所頒振欵後已否全數分交各縣地方分給被災各區是否實惠及民有無流用合亟嚴令切實查明開單具復如有此等情事即予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牘

四
第一二〇號

司

佛學書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仁傑等與王樸臣因確認存款債權成立及更戶過戶無效並請求返還存款本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饒氏與趙召臣因請求交付賬簿等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武登元與李漸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穆俊生與吳耀臣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粟張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粟張氏與曹福興等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惠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李國柱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傅傻子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張樹義誣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楊起發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錫鴻等因幫助重婚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印堂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邵彥吾等因變造紙幣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樹文爲與王樹先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事件不服本院終審判決聲請復判一案
- 一 胡長福與高王氏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三星明記公司爲與裕津銀行因確認抵押權成立及撤銷契約塗銷登記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推事迴避一案
- 一 惟一南號與和記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惟一南號爲與和記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劉瀚章與蕭志起等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成立並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科長張惺庵

編審張之興

令科員徐麗生

科員許匯川

科員丁樹聲

查華北救災委員會業已成立現因會務殷繁定由各關係機關選派人員前往服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卽日到會辦公爲要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令署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呈一件 呈報奉發振款貳千圓分配辦法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振款分配辦法查核尙屬妥適應予備案除已照錄咨呈
行政委員會並函達實業部營核外仰卽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查大興縣呈報縣境水災當經本部派員查勘並會同實業部於

明令頒發急振款參拾萬圓項下提存備撥之貳萬叁千圓內撥交該縣署國幣貳千圓爲急振購
糧之用業會銜咨呈在案茲據署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稱領到該項振款後於九月一日在縣署
會議決定依據各區災情較重各村分別支配均交各區警察分所會同當地駐軍宣撫班新民會
人員核實發放具報不准開支費用除俟發放完竣另行呈報外檢同該款分配辦法單報請備案
等情附分配辦法一份到部除指令備案並錄單轉函實業部外相應照錄原呈辦法隨文陳請
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辦法單一份(畧)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總字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實業部合字第三二號咨略以據農振事務局續據所屬各互助社報災請振列表
請仍如前案轉咨彙辦等情咨請核辦等因附報災摘要表第二冊一份到部相應照錄來咨原表

咨請

查照彙辦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咨文一件報災摘要表第二冊一本(畧)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合字第三二一號咨略以據農振事務局續呈各互助社報災請振表囑核辦等由附表一本准此除照錄原咨暨表轉咨河北省公署彙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實業部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稱領到振款貳千圓於九月一日在縣署會議決定依據各區災情較重各村分別支配均交各區警察分所會同當地駐軍宣撫班新民會人員核實發放具報不准開支費用除俟發放完竣另行呈報外檢同振款分配辦法單報請備案等情附振款分配辦法

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咨呈

行政委員會察核外相應照錄原單隨函送請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〇 第一一〇號

查照此致
實業部

附辦法單一份(畧)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爲咨呈事據統稅公署署長袁水廉呈稱竊水廉前因患病乞假調治現已痊愈業于六月二十四日到署照常視事理合具文呈請銷假伏乞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轉

陳敬請

鈞會鑒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六〇九號公函內開查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擬訂中國電影事業研究綱要及華北電影公司條例等草案經第一四七次會議席次商定由內政部財政部法部教育部實業部總長會同審議等因相應此同綱要等件函請貴總長查照審議速復等因附件奉此遵經詳審均屬妥協並無意見參加敬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〇一〇號咨開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煦璋以科員資格派到本部見習一個月俟見習期滿出具考語送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等因奉此查該員等業經於本月六日到部報到遵卽派在會計局見習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茲據統稅公署呈以據北京分局呈報該局課員柴道基前于上年八月間因公致疾于十二月病故該故員之子柴慶武報稱自伊父病故身後蕭條不但喪葬乏資來日生活尤難爲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連同任職證明文件請轉呈賜卹等情查該故員在局任職以來勤慎從公成績頗優檢同原送表件請轉呈優予議卹等情到署理合檢同原表五份證明文件三件一併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呈表件及請卹辦法均尙相符依照公務員請卹條例第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之薪俸五十元給予兩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計一百元理合
檢同原呈表件備文附送敬請

鑒核審查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卹事實表三份 證明文件三件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九一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維新政府梁院長電開於南米北運事擬于南北兩地各設米煤通濟局並函送草擬辦法到會經實業部議復所擬辦法甲乙兩項似屬可行惟南北物質交換不止米煤兩種似不若改爲物質通濟局意義較爲宏括等因素到會此案應俟聯合會議開會時再行討論惟查原送草擬辦法丙丁戊己各項所列舉籌定基金經費製發購運護照平衡發售價格以及採購運輸分配等事皆屬內政財政權限之內除分咨外相應錄同該項草擬辦法先行咨送貴部查照核議見復爲荷等因附錄維新政府草擬辦法一件奉此遵經詳審本內政部僉以原草擬辦法丙丁戊己各項均屬妥協可行並無意見參加理合咨呈敬請

職權此番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汪時瑞

財政部咨 會字第302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

貴署所轄濟南 烟台 威海衛
石家莊 山海關通縣等處以及其他各縣之錢兌業者應請

開封 封

貴署通行各該主管官署飭由各該業公會轉知或逕行轉飭各錢兌業一體遵行隨咨附送條例表格式樣填表說明及空白公會保結請即分別轉發令飭照式填呈業轉本部以憑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河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附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呈報表

資產負債報告表

空白公會保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 會字第303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至
貴署轄境內各錢兌業者應請令飭津市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會員銀號并分令未入公會各錢
兌業者一體奉行隨咨附送條例表格樣式填表說明及空白公會保結請卽分別發給令飭照式
填呈彙轉本部以憑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卽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政 府 公 告 財 政 公 告

一六

第一二〇號

呈報表

資產負債報告表

空白公會保結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通信訓練班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規

通信訓練班教育綱領

- 第一條 爲增進各通信隊之學術技能並盡一定程度起見特定通信班教育綱領
- 第二條 調集各集團及步兵團之通信隊官長軍士組織通信訓練班施行教育以期於短期內收得完全通信技術齊一之效
- 第三條 通信訓練班附設於軍官學校內
- 第四條 通信訓練班之教育期限為三個月受訓完畢即歸隊服務
- 第五條 通信訓練班之組織如附表
- 第六條 通信訓練班之教官以各隊長兼任
- 第七條 通信訓練班之學科規定如左
- 毛魯斯符號
- 通信教範
- 通信運用或通信戰術
- 被覆線保存法

手旗

簡易交通學教程

電碼應用法

第八條 通信訓練班之技術規定如左

有線電之技術練習 架設 收發 撤收

通信（有無線電在內）操法

既設綫之利用

器材保存及簡單修理

通信訓練班教育注重實施於學科講授之後隨即實施以能確實瞭解為主
通信訓練班教育以由簡入繁由易入難順序增進其學識技能

有線無線電教育由主任規定畫一教育方法

通信訓練班之教則由該班擬定呈核

主任及教官對於學員生確實教育管理之責任

學員生受訓期滿後應將受訓成績表冊呈部備案並送各該管長官備查

通信訓練班之器材由各集團酌量借用（如附表）

全班官長員生對於器材之愛護保存務各注意互相勉勵以重公物

第十六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通信訓練班編制薪餉表

| 職別 | 區分 | 階級 | 員額 | 月各支數 | 月共支數 | 三個月共支數 | 備考 | 主兼 | |
|-----|------|------|------|--------|-------|--------|--------|-----------------|----------|
| | | | | | | | | 數 | 官任 |
| 副教官 | 上少校 | 少校 | (一) | (三)(二) | (一) | | | | |
| 副軍士 | 尉 | 尉 | | | | | | | |
| 公士兵 | 上士 | 上士 | 二 | 二二〇〇 | 四二〇〇 | 一二六〇〇 | 文牘事務 | | |
| 伙夫 | 一等兵 | 一等兵 | 十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庶務會計事務 | 附少校隊長上尉隊 不支薪 | 任不理全班事務兼 |
| 學員 | 軍士官班 | 軍士官班 | 九三一八 | 一六二〇〇 | 四八六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 |
| 總記 | | 計 | | | | | | | |

一、學員膳食費及士兵給養代金未列入表內
 二、本表內括弧係表示兼任者

治安部通信訓練班編制表

| 戰別 | 階級員額 | 備考 |
|-----|------|-------------------------|
| 兼主教 | 官任少校 | (一)統理全班教育事務由集團司令部通信隊長兼任 |
| 教官 | 上少尉 | (三)(二) |
| 副官 | 上尉 | |
| 軍士 | 上士 | |
| 公役 | 一等兵 | |
| 伙夫 | 一等兵 | |
| 學員 | 軍官 | |
| 學生 | 軍士 | |
| 九一 | 三八 | 十 |
| | | 二 |

| | |
|----|-------------------------------------|
| 附記 | 一 使用器材計無線電機八附屬品八組電話機八附屬品八組由各集團司令部借用 |
| | 二 括弧係表示兼任者 |

公牘

治 安 部 咨 保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行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頒行在案茲復擬具補充附件三項暨撫卹辦法十二條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擬具訓令大宛通三縣會稿二件咨請貴部查核簽署擲還以便繕辦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附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一份會稿二件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第一條 縣警備隊所屬官兵因職務而傷亡其撫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因職務而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 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因職務而傷亡者核准給卹時按其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如表)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

一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二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即殞命者

第五條

三 剿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守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服務時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 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 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四 因認真執行職務致遭匪人之嫉而受狙擊殞命者須經主管長官

調查屬實如有挾嫌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 因剿匪或戡亂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署服務經三年以上確係因積勞在職病故者

第七條 傷勢之等級依左列規定

- 一 失去四肢官能殘廢者爲一等傷
- 二 面目受損言語咀嚼困難或手指足指殘缺或內臟受傷者爲二等傷
- 三 較前二項之傷稍輕者爲三等傷

第八條 前條所定受傷等級應由醫者就受傷者治療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明書呈省公署核定之

第九條 第四條左列各款第五條左列各款第六條左列各款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此內下倣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 四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五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繼續扶養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去其家者不在內）

前項之撫卹金額由地方款內支付之並呈省公署備案

前項之撫卹金額係示概略標準依各縣實際情形得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布後到達省縣之日施行之
第十二條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金額表

| 職別 | 陣亡 | | | | 受傷 |
|------|------|------|------|-----|-----|
| | 因公殞命 | 積勞病故 | 一等傷 | 二等傷 | |
| 大隊長 | 四〇〇 | 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 副大隊長 | 三五〇 | 二四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一〇〇 |
| 中隊長 | 三五〇 | 二四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八〇 |
| 副中隊長 | 三〇〇 | 一八〇 | 一二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 小隊長 | 二五〇 | 一五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八〇 |
| 司務長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六〇 |
| 上士 | 八〇 | 六〇 | 八〇 | 一〇〇 | 五〇 |
| 中士班長 | 七〇 | 五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 下士班長 | 六〇 | 五〇 | 六〇 | 四〇 | 三〇 |
| 警兵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四〇 | 二〇 |

治 安 部 咨 保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行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頒行在案茲復補充附件如左

- 一 縣知事兼任之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由部省會委以下由省逕委咨呈本部備案
- 二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十二條茲經制定即希轉飭各縣遵照
- 三 旗幟服裝臂章符號業由本部規定在印刷中不日另文咨行
- 四 薪餉規定由省署按地方財政狀況酌定之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 南 省 公 署 山 西 省 公 署 山 東 省 公 署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附 縣 警 備 隊 暫 行 撫 卹 辦 法 (與 十 月 三 日 咨 內 政 部 同)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咨 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一一二號咨呈以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副大(中)隊長之選定是否由部省會委暨獎懲給卹各條例旗幟鈐記臂章符號以及編制薪公餉項之規定均付闕如仍請察核迅賜方針

俾資遵循等因准此茲分條咨復如左

一 縣知事兼任之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由部省會委以下由省逕委咨呈本部備案

二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十二條茲經制定卽希轉飭各縣遵照至關於縣警備隊獎懲辦法

俟另文咨行

三 旗幟服裝臂章符號業由本部規定在印刷中不日另文咨行

四 薪餉規定由省署按地方財政狀況酌定之

以上各節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一份(與十月三日咨內政部同)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訊

二八

第一一〇號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邊守銘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仍暫兼任該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韓德恒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派吳永詹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派王樹人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趙廷弼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蔣士煊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熊振義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連仲芳暫充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李祖元暫充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林書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陳景惠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章倬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趙悅豐暫代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石運昇暫代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王文誠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蘭崇誠充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二號 二七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余雲儀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七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張益之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溫士敏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谷鏡衷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姚恩華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許進珩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林毓耆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鄧繼鑑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程忠亞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張銘璧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任國基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杜瑞霖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金德增暫充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戴桂莊暫充河北保定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范驛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高毓驥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李銘鑑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陳其昂暫代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封恒茂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駱景元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秦彥卿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黃景懋充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徐廣暫充青島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李

寅

命 令

教育部令（總字第一〇八三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科長陳璉滬因公赴日暫由陳信兼任普通教育科科長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公 賦

教 育 部 咨 呈 (總)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咨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送關於教育之省單行規則五種請備案前來并據聲稱已另咨呈貴部相應錄同各該項單行規則名稱即請查照將核議經過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前承准

鈞會先後咨送該省單行規則五種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所制定之該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公開辦法及留學省外學生津貼暫行辦法大致均尚妥適可行其該省新民職業學校暫行章程及省縣教育會組織暫行辦法文化委員會組織規則三種間有酌加修改之處業經分別簽註意見并檢同原件先後咨呈

鑒核在案承准前因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榮

公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本月五日第一七一六號公函略開茲爲繼續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會部推選科長或薦任資格科員並助理員於本月中旬合組視察團前赴山東各縣視察開單送會彙辦等由職部茲派定技正于國棟等四員會同前往除令邊外相應開單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員名單一紙(略)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關於本部驗發公司執照一案前經釐定規則公布施行並於八月十二日以商字第四八一號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行知各商會轉飭各公司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各地各種公司及銀行間有未經加入公會者各該公會轉行此項規則難免發生疏漏情事尙希飭由主管機關對於未入公會之公司

及銀行分別查明轉飭遵章迅向本部呈驗執照以重功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河北省
山西
河南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本年十月十八日案准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函稱朝鮮物產樣品卽賣會原定開會日期業已變更等情到部相應據情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希於到魯開會時予以照料實紳公誼此致

山東省公署

附抄件(照抄來表)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劉耀楠

呈一件 呈請發還證明文件九件暫緩登記執行建築師業務由
呈悉所請發還技師登記證明文件暫緩登記一節應即照准前繳暨補繳各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此批

附發還畢業證明書一件委任令六件證明書二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趙其璋

呈一件 為呈請覆驗會計師證書附送原領證書影本暨證明文件費銀請換發
新證書由

呈悉附件均悉所請覆驗會計師證書一節經交付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依
照覆驗會計師證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原領之證書呈部候核合行批示遵照附件暫行存此
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業 公牘

四二

第一一〇號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覈具公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月十八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李 薦 | 魏 | 留 | 內五東官房胡同 | 丙一 |
| 孫慶堂 | 富良 | 遷 | 內三青炭局 | 一五 |
| 孟殊章 | 王張氏等 | 移 | 外四下斜街 | 甲二 |
| 邵祥卿 | 趙長德 | 同 | 內六陟山門大街 | 一七 |
| 婁曉敏 | 正吉生堂李 | 同 | 前 | 三六 |
| 夏淑榮 | 吳敬心 | 外三抽分廠 | 六四及車門 | 一 |
| 侯與炳 | 譚弟雲 | 前 | 內一鈞餌胡同 | 一 |
| 姚汝英 | 張夢湘 | 前 | 外五東曉市一四四至一四七 | 一 |
| 趙素英 | 張 | 前 | 內六太平巷 | 一 |
| 張玉瑛 | 馮福生堂 | 前 | 內六北妞妞房 | 一 |
| 段志遠 | 晉蕙茹 | 同 | 內三隆福寺 | 一 |
| 張楊氏 | 同 | 前 | 內五鴻兒胡同 | 一 |
| 張秀榮 | 張楊氏 | 前 | 北郊安外西後街 | 一 |
| 永樂興植株 | 普蕙茹 | 同 | 四三後部 | 二三 |

十月十九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王詒庵 | 陳雨亭 | 同 | 內五果子市大街 | 五五 |
| 吳燕生 | 趙心波 | 同 | 內四西四大街 | 一九及甲二〇 |
| 謝文藻 | 趙廷德 | 同 | 內二安兒胡同 | 一及車門 |
| 趙廷德 | 同 | 前 | 內二安兒胡同 | 三 |
|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 趙澤川 | 移 | 內一東單三條 | 二二五 |
| 劉德增 | 周蘭傑 | 轉 | 內三北弓匠營中間路西地方 | 三三 |
| 吳覺民 | 牛達山 | 同 | 內一東城根 | 三四 |
| 王伯華 | 林郭氏 | 同 | 外四校場小六條 中間地方 | 一〇 |
| 曹餘齋 | 李啓新 | 同 | 內三箭廠胡同 | 七三 |
| 孫永年 | 周敬謙 | 同 | 外四校場小六條 | 一 |
| 楊瑞臣 | 馮趙淑寶 | 前 | 內一草廠 | 一九 |
| | | 前 | 內一新鮮胡同 | 五一 |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四

第一一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文華 | 劉春國 | 李善 | 謝文龍 | 王馬 | 孫江 | 永興堂 | 劉賈 | 伏田 | 石驥 | 胡高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高萬 |
| 十月二十日 | 梁田 | 張樹趙 | 徐王 | 王賈 | 王賈 | 王賈 | 侯 | 吳王 | 李王 | 李王 | 李王 | 李王 | 李王 | 何怡 | 金海 | 武陳氏 | 武臣等 | 金海 |
| 善 | 克 | 文鵝茂 | 秋玉 | 玉明 | 明 | 明 | 明 | 文 | 樹 | 鳳 | 光 | 鳳 | 鳳 | 德堂 | 正明堂 | 崇慶 | 崇慶 | 崇慶 |
| 瑛 | 垣佩蘭 | 程堂芳 | 珍珍 | 珍 | 珍 | 珍 | 起 | 壽 | 林 | 林 | 林 | 林 | 林 | 瑛 | 正生堂 | 崇慶 | 崇慶 | 崇慶 |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批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轉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轉 | 前 | 前 | 前 | 前 |
| 內三寶玉胡同 | 內四寶玉胡同 | 內四魚羅胡同 |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 五五 | 五四 | 五四 | 五四 | 六二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外三北羊市口 | 外三北羊市口 | 內一小報房胡同 | 內一小報房胡同 | 內一小報房胡同 |
| 三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張任炳 | 李鴻全 | 大中銀行 | 中國銀行 | 張蔣靜 | 楊峻 | 楊峻 | 王福良 | 宋金 | 趙以洲 | 王賤 | 李洪茂 | 李成鑑 | 李鴻漢 | 正生堂李勵 | 崇慶 | 崇慶 | 崇慶 | 崇慶 |
| 懷 | 秀全 | 行 | 代表張章銀 | 三 | 三 | 三 | 三 | 金 | 洲 | 甫 | 茂 | 鑑 | 漢 | 吉生堂李勵 | 正明堂崇慶 | 崇慶 | 崇慶 | 崇慶 |
| 王德成 | 楊秀全 | 馬鐵氏 | 馬鐵氏 | 徐李坤 | 李德春 | 李德春 | 石士斌 | 栗存鉉 | 李 | 李 | 李 | 李 | 郭 | 郭 | 郭 | 郭 | 郭 | 郭 |
| 先五望 | 水夢慶 | 水夢慶 | 水夢慶 | 羅 | 春 | 春 | 斌 | 鉉 | 以 | 德 | 德 | 德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同移 | 同 | 同 | 同 | 遷 | 移 | 移 | 拍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前轉 | 餘 | 前 | 前 | 地 | 地 | 地 | 地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 內五福壽里 | 外二李鐵拐斜街 | 內二西總布胡同 | 內二西單北大街 | 五六 | 五六 | 五六 | 北郊德外粉房胡同 | 內五寶官廟 | 內六油漆作 | 外五西草市 | 內三青長局 | 內五井兒胡同 | 內五井兒胡同 | 外五福壽胡同 | 外五福壽胡同 | 外五福壽胡同 | 外五福壽胡同 | 外五福壽胡同 |
| 八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一八 | 一五南部 | 八 | 五五門前 | 一五南部 | 一及東內 | 一及東內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 | | | |
|--------|--------|-----|----|--------------|----|
| 大中銀行 | 中國銀業銀行 | 同 | 劉 | 內二大木倉 | 甲一 |
| 朱受天 | 馮宇蘭 | 同 | 劉 | 外二西椅子胡同 | 一〇 |
| 王淑香 | 張振聲 | 同 | 劉 | 內四大紅羅殿 | 三 |
| 王慶瑞 | 唐素貞等 | 同 | 劉 | 西郊西直門外北城小寺胡同 | 一三 |
| 王慶瑞 | 唐素貞等 | 同 | 劉 | 西直門外北城小寺胡同 | 一五 |
| 趙文山 | 張匯東 | 同 | 劉 | 內六養廉胡同 | 三 |
| 侯希民 | 張匯東 | 同 | 劉 | 內六養廉胡同 | 三 |
| 許樹春 | 張匯東 | 同 | 劉 | 內一冰渣胡同 | 乙六 |
| 侯俊鈞 | 張匯東 | 同 | 劉 | 內三馬坊胡同 | 二七 |
| 張永順 | 張匯東 | 同 | 劉 | 內六永祥里 | 七 |
| 崇旭昇堂魏籍 | 張樹滋 | 同 | 劉 | 內三東門倉 | 五 |
| 同 | 同 | 同 | 劉 | 南郊水外花莊子村一七北塘 | 九 |
| 同 | 同 | 同 | 劉 | 內二連子胡同 | 一〇 |
| 同 | 同 | 同 | 劉 | 內三流水溝 | 八 |
| 同 | 同 | 同 | 劉 | 外一東豆腐巷 | 二三 |
| 同 | 同 | 同 | 劉 | 內四磚塔胡同 | 一九 |
| 同 | 同 | 同 | 劉 | 內四帥府胡同 | 一四 |
| 同 | 同 | 同 | 劉 | 內四鐵獅子胡同 | 一四 |
| 同 | 同 | 同 | 劉 | 外四南橫街 | 一〇 |
| 十 | 月 | 二 | 十二 | 三 | 三 |
| 徐守勤 | 石士斌 | 同 | 劉 | 內一東堂子胡同 | 五 |
| 蔡松 | 趙勤臣 | 同 | 劉 | 無量大人胡同 | 三二 |
| 聚寶號公記 | 批餘 | 同 | 劉 | 內五鐵影壁 | 一四 |
| 三 | 六 | 五 | 四 | 外四西便門內大街 | 一四 |
| 四 | 六 | 五 | 四 | 外五趙錐子胡同 | 一四 |
| 五 | 六 | 五 | 四 | 三 | 三 |
| 六 | 七 | 六 | 五 | 五 | 五 |
| 七 | 八 | 七 | 六 | 六 | 六 |
| 八 | 九 | 八 | 七 | 七 | 七 |
| 九 | 十 | 九 | 八 | 八 | 八 |
| 十 | 十一 | 十 | 九 | 九 | 九 |
| 十一 | 十二 | 十 | 八 | 八 | 八 |
| 十二 | 十三 | 十一 | 七 | 七 | 七 |
| 十三 | 十四 | 十二 | 六 | 六 | 六 |
| 十四 | 十五 | 十三 | 五 | 五 | 五 |
| 十五 | 十六 | 十四 | 四 | 四 | 四 |
| 十六 | 十七 | 十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七 | 十八 | 十六 | 二 | 二 | 二 |
| 十八 | 十九 | 十七 | 一 | 一 | 一 |
| 十九 | 二十 | 十八 | 一 | 一 | 一 |
| 二十 | 二十一 | 十九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 | 一 | 一 | 一 |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二 | 一 | 一 | 一 |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三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四 | 一 | 一 | 一 |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二十五 | 一 | 一 | 一 |
| 二十九 | 三十 | 二十六 | 一 | 一 | 一 |
| 三十 | 三十一 | 二十七 | 一 | 一 | 一 |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二十八 | 一 | 一 | 一 |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二十九 | 一 | 一 | 一 |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〇 | 一 | 一 | 一 |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八

第二〇號

| | | | | | | | | | |
|-----------------------|--------|-----|------|-------|-------|---------|-------|---------|-------------|
| 牛漢草 | 英懷增 | 雷進德 | 齊序岩 | 趙吳錫 | 趙豐年 | 汪運誠 | 王若襄 | 劉春國 | 馮漢源 |
| 楊連壁 | 楊連壁 | 楊連壁 | 英梅守貞 | 王春福 | 王亞男 | 郭懷恩 | 區德福 | 啟湖雲 | 李鶴庭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北郊德外松林閣北上坡前八 內一鮮魚巷 | 伊文福 | 楊連壁 | 同 | 外二西河沿 | 二九七東部 | 內四小牛街胡同 | 內四後大坑 | 內四小乘巷胡同 | 東郊朝外吉市口七條胡同 |
| 三〇前部 | 三〇後院 | 一五 | 九 | 六 | 九 | 一九 | 一九 | 甲五一 | 甲五二 |
| | | | | 乙甲一〇 | | | | 乙甲一〇 | |
| 內二新街口北二條胡同一五 | 內二前牛肉灣 | 二〇 | | | | | | | |

失契聲明

劉宗望於十二年十二月投稅
之內三區五顯廟三十五號現
改三十一號基地計東西寬二
丈八尺七南北長三丈四尺八
貢字第三三三二號契紙遺失
除違章補契外特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北郊區外館第五段觀音寺門牌四號五號六號計房五十二間
空地五畝又北郊區德勝門外大街路西第二段廣善寺門牌一
號二號共計灰瓦房七十八間半以上兩寺房地契紙遺失除覓
鋪保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作廢特此聲明

資福院李楚臣啓

失契聲明

歸人租還西直門外取燈胡同
四號灰房十間五號土房十二
間博物院路二十五號灰房六
間卅一二三四號土舖房共門
面五間構連十一間後院十間
共計五十四間全部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趙伯言携弟仲鵬啟

失契聲明

祖遺灰房四間在內五區淨士
寺十五號原契遺失無論落于
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李趙蓮芳啓

失契聲明

現將外一區堂子大院十四號
十五號共房九間契紙遺失除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紹先啓

失契聲明

孫富祥有空地一段在內六區
後達里南北至官道東西至住
戶因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呈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靜安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廣安門內二八三號舖
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曉亭啓

失契聲明

傅連祥有內五區黃城根甲二
十一號憑單貳紙因不慎遺失
除向財政局聲明備案外舊契

單據行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十六號共房廊
十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

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十四號共房廊
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

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二區後老萊街七號有樓盤
心房十二間場落三間下有九
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陳曉亭啓

遺失聲明

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和外外五
區城皇廟街二十號寬四丈五
長五丈五西至官地北至兩華
東至本人住宅南至甲十七
號牆下該地契紙遺失除報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麥得舜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廊房頭條四十八號鋪
面平房三間暗樓兩間又四十
九號鋪面瓦房八間平房一間
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張茂南啓

遺失聲明

內四區宗帽胡同西口空地一
段東西約七丈南北約六丈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傅傳氏啓

失契聲明

俊德堂張松波自置鋪面房一
所座落內一區閻市口甲十九
號房九間二十號十三間甲二
十號八間半共房三十間零半
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聲明鋪底遺失

敝人等將已身所有內三區汪
家胡同東口外橫街六號領得
民國十一年左右翼公署天字
四四九號鋪底驗照不慎遺
失從新照章補稅新照外倘舊
照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
此聲明

楊元彤趙國思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棉花八條六號房七間
契紙遺失呈財政局補領新契
外舊契作廢

安啓

外四區白紙坊後街四十五號
住房一所計灰棚六間半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勸榮啓

失契聲明

范德林今有自置空地一段座
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
路西計地東西長五丈南北寬
四丈不慎將該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該舊契無
論落與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
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四六號
計房三十八間不慎將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

李彥臣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打磨廠義興合夾道五
號房八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財
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夏慧生啟

遺失

外四校場小六條八十一號房
一所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唐少蓮啓

聲明舊契作廢

北郊區安定門外大街甲四十
七號瓦房七間半灰棚三間共
房十間半及後院地基不慎將
契紙迷爛不清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仁義號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自置灰房七間半在內三區後
永康胡同原契遺失無論落何
人之手概作廢紙

趙玉珠啓

內四區黑塔寺空地一畝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業主王陳氏啓

今將內一區黃獸醫胡同十號
共房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石元理啓

曹文泉有房一所座落廣安門
外南手帕八號計東西灰房各
三間原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遺失地契聲明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房壹所在內四區羅兒胡同三
十九號房八間半契紙遺失除
呈請補稅外舊契作廢

胡連元啓

今有自置地基一段計地八分
五厘二座落外五區後溝沿三
十二號院內東部不慎將該地
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譚光奎啓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十一間
半座落內二區前內西皮市前
府胡同門牌四號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
舊契作廢

樂銘盤啓

住房一所座落在南郊區永定
門外門臉九號計房五間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復出作廢

果文元啓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壹所坐落外三區西
花市大街一七〇號東部計灰
瓦房四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
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蔡德援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篤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軒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各項存款放款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四、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五、生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行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邢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費不收）

| 定 額 號 | 數 量 | 價 目 |
|-----------------------|----------------------------|--------|
| 每 月 號 | 外 本 埠 | 埠 市 |
| 六 號 | 一 元 七 角 六 角 | 三 角 |
| 三 十六 號 | 九 元 一 角 | |
| 七 十二 號 | 十八 元 四 角 | |
| 全 年 合 訂 本 | 二 元 八 角 | |
| 每 月 一 冊 | 一 元 八 角 | |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 類 別 | 價 格 | 目 地 位 |
|-------------|--------------------------|--------------------------|
| 每 方 寸 | 二十 方 寸 (半 頁) | 四十 方 寸 (全 頁) |
| 乙 種 | 一元二 角 | 封底前一 頁 |
| 甲 種 | 十二 元 | 二十四 元 |

本報列資保每期出版號價目列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
價目如半頁需用繡錦等版列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辦者按黑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情報處 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